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吴耀军、孙叔宝、赵伟建和韩静）。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